



2026 年 8 月

人工智能月刊

(2026.08.01-2026.08.31)



植德律师事务所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研究小组

导读

▶ 最新法律与监管动态

1. 广州互联网法院发布保护民营企业名誉权十大典型案例，明确“AI生成不免责”
2. 上海法治报刊发《AI幻觉致害的责任界定与避风港规则》
3. 工信部公示《国家人形机器人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6版）》征求意见稿
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促进网信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6-2030年）》
5. FTC 发布《关于个性化定价的执法政策声明（征求意见稿）》
6. EU AI 法案 Article 50 透明度义务强制执行生效
7. GPAI 执法程序实施条例（EU）2026/1755 生效
8. Growing up in the online world 政府回应——禁 16 岁以下用社媒、AI 伴侣设 18 岁门槛
9. 澳大利亚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研究、出具报告，以更好地了解澳大利亚境内新兴的 AI 智能体风险
10. 日本发布生成式 AI 知识产权保护与透明性“Principle Code”

最新行业动态

1. 第二届世界人形机器人运动会 8 月 22—26 日在京举办
2. 全球首项钢铁行业智能制造领域国标发布
3. 新加坡就 AI 与知识产权制度启动公开咨询
4. “软件强链先锋行动”——工业软件联盟专场对接交流活动在南京举办
5. Linux Foundation 发布 AGNTCon+MCPCCon Japan 议程

一、最新法律与监管动态

1. 广州互联网法院发布保护民营企业名誉权十大典型案例，明确“AI生成不免责”

发布日期：2026年8月20日

来源：广州互联网法院微信公众号

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prR2aUrCVUxwstrnJ5MdqQ>

摘要：

2026年8月19日，广州互联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裁判思路与工作成效。本次发布的10件典型案例，涵盖当前营商网络环境中民营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包括传播AI生成的涉企虚假信息、抹黑企业品牌产品质量、“唯流量”营销炒作、牟利型投诉、虚假测评、恶意剪辑、恶搞企业形象等侵权行为。

其中包括全国首例以AI生成不实长文诋毁企业商誉的案件：被告曹某向某生成式AI输入1,700字含有不实指控的文档，AI经过深度思考后生成逾1.5万字的深度长文，曹某将其以原创名义发布于微信公众号，累计阅读量逾1.1万次，转发量超1千次。法院认定，AI仅是工具，被告作为侵权内容的开启者与控制者，其向AI输入虚假参考材料，对AI生成内容未进行必要的核实等，主观上存在过错，客观上造成了原告的社会评价降低，构成名誉权侵权，判令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虽然AI并不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但是使用者作为实际的行为开启者与控制者并不能够当然免责。本案例充分说明AI生成并非免责事由，警示人工智能使用者应对生成合成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植德短评

2026年8月，广州互联网法院发布AI生成内容保护典型案例，“AI生成不免责”成为共识裁判规则。在AI工具的属性下，发起者与传播者注意义务分层判断的规则将逐步成型，平台、用户、模型开发者在数据来源、标识、内容审核、用户告知等环节应同步建立端到端的合规机制。AI使用者与控制者的个人意志对AI生成内容、使用方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虽然AI作为工具不能够承担民事责任，但进一步探究其背后意志，其使用者与控制者不能免责，仍需对AI生成内容负责。

2. 上海法治报刊发《AI幻觉致害的责任界定与避风港规则》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来源：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

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B2tfvX13dAWfsyEOZZn8hw>

摘要：

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过程中，AI 幻觉问题不可避免且逐渐引发广泛关注。因 AI 幻觉致害案件中，是否能够适用“避风港规则”亟需厘清。随着“杭州 AI 幻觉案”的判决、“南京人工智能幻觉案”的二审宣判与德国“慕尼黑人工智能幻觉案”的临时禁令裁判相继公布，进入了司法机关直面 AI 幻觉致害问题的新阶段。

文章指出，三起案件展现了司法面对不同场景下 AI 幻觉致害问题的回应，如果要降低 AI 幻觉率极可能导致 AI 退化为检索器，其输出内容的流畅性、创造性与泛化能力均将大大弱化，因此目前无法采用“零幻觉”的治理目标。立足我国人工智能治理原则和司法实践发展，文章作者提出三点建议：首先，应当坚持以人为本、智能向善的基本原则。落实社会主体权益保护，不断推进 AI 技术发展完善。其次，应当坚持场景原则。AI 致幻导致侵权的场景千差万别，并无统一处理规则，需结合具体侵权场景分析适用。最后，应当坚持以过错责任原则为主，以动态系统论界定注意义务。合理界定注意义务，兼顾技术发展与减轻致幻及其影响、保护主体权益。

3. 工信部公示《国家人形机器人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6 版）》征求意见稿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链接：

https://www.miit.gov.cn/gzcy/yjzj/art/2026/art_cb9cca921b2946c595d897b14bf520a6.html

摘要：

2026 年 8 月 24 日，工信部发布《国家人形机器人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6 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将“系统全面、急用先行、动态更新”作为人形机器人标准体系建设思路，而体系结构包括基础共性、类脑与智算、肢体与部组件、整机与系统、应用、安全伦理 6 个部分。

征求意见稿分别对上述 6 个部分的建设内容进行了详述，具体包括：

（1）基础共性标准：术语与定义标准、分类分级标准、数字身份标准、中试与概念验证标准、测试与评估标准、可靠性与可维修性标准、开源开放标准、可持续标准、其他标准；

（2）类脑与智算标准：智能计算标准、数据标准、基础模型标准、世界模型标准、智能中间层标准、开发平台标准、垂类模型标准、类脑应用标准、群体智能标准；

（3）肢体与部组件标准：类人肢体标准、异构肢体标准、感知模组标准、执行模组标准、通信模组标准、芯片模组标准、能源模组标准、连接模组标准、其他标准；

（4）整机与系统标准：通专整机标准、接口与中间件标准、操作系统标准、设计与仿真平台标准、应用软件及应用商店标准、互联互通与协同标准、人—机—环交互标准；

（5）应用标准：制造业标准、民生服务标准、特种领域标准、其他应用标准；

（6）安全伦理标准：总则、物理本体安全标准、网络与数据安全标准、模型算法安全标准、行为安全标准、应用安全标准、伦理与社会治理标准。

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促进网信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6-2030 年）》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6-08/21/c_1789061448529863.htm

摘要：

2026 年 8 月 21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促进网信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6-2030 年）》。《行动计划》提出，以网络信息技术为核心驱动力、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为主要业务的网信企业是网络强国建设的重要力量，对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巩固提升国际竞争力具有关键作用。

《行动计划》提出坚持鼓励支持和规范发展并行、政策引导和依法管理并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的工作原则，明确了 7 项行动 21 条举措。一是从建立完善优质网信企业培育服务机制、培育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生态

主导型企业、培育细分领域产业引领型企业、孵化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四个方面要求企业培育服务能力；二是自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三个方面要求企业展开创新能力提升行动；三是通过赋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数字乡村建设、赋能数字消费提质升级、推动企业绿色低碳发展以实现赋能企业升级行动；四是鼓励企业开展海外市场拓展行动，支持企业有序“走出去”、构建企业出海服务体系；五是紧守安全有序发展行动，要求守牢安全底线、防范无序竞争、加强网络法治建设；六是开展营商环境优化行动，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及优化营商环境；七是从强化金融支持、强化数据保障、强化人才支撑三个方面出发落实发展要素保障行动。

5. FTC 发布《关于个性化定价的执法政策声明（征求意见稿）》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来源：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链接：

https://www.ftc.gov/legal-library/browse/federal-trade-commissions-proposed-enforcement-policy-statement-regarding-personalized-pricing?utm_source

摘要：

2026 年 8 月 19 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发布《关于个性化定价的执法政策声明（征求意见稿）》，并就此公开征求意见。个性化定价并非被全面禁止，但是 FTC 将积极执法，严厉打击任何违反《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第五条或委员会执行的其他法律中构成欺骗性或不公平的个性化定价行为。

声明指出，缺乏充分披露的个性化定价可能违反《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第五条，认为如果一项行为对消费者合理行事时可能产生误导的实质性陈述、遗漏或实践，那么该行为即属于欺骗性；如果某一项行为导致或可能导致消费者遭受重大伤害，且该伤害是消费者自身无法合理避免的，同时其为消费者带来的利益不足以弥补该伤害，那该行为就属于不公平。为有效避免个性化定价损害，声明要求在消费者合理预期价格不因个人数据而异的场景下，进行个性化定价的企业应清晰显著披露：（1）价格是个性化的；（2）企业进行个性化定价的依据是什么；（3）用于定价的数据类型。当然在这一过程中还要充分审视数据收集同意链条是否完整。

6. EU AI 法案 Article 50 透明度义务强制执行生效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2 日

来源：European Commission

链接：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6_1714

摘要：

自 8 月 2 日起，欧盟人工智能办公室与成员国主管机关开始行使《人工智能法案》下的执法权，新的透明度规则将正式生效。根据新的透明度规则，AI 服务提供者需关注如下义务的落实：AI 服务提供者须确保直接与人交互的系统（如聊天机器人）使用户知道自己在与 AI 交流，除非显而易见；AI 服务提供者须使生成的合成音视频、图像、文本以机器可读格式标记，可被检测为 AI 生成或操控，对于仅起标准编辑辅助作用、未实质改变输入内容的除外；部署情感识别或生物识别分类系统的部署者，须告知被接触的自然人系统运行情况，并按 GDPR 等规则处理个人数据等。相关披露义务应至迟应在首次交互或接触时做出，且应达到清晰可辨、符合无障碍标准。

为履行透明性义务，AI 服务提供者、媒体、平台及广告商等部署者的合规成本将显著提高，需建立健全标注、提示、告知流程与规则体系，确保切实、完整履行透明性义务。同时对于面向欧盟市场的企业亦将同时遵守该要求，否则将面临调查与处罚风险。

7. GPAI 执法程序实施条例（EU）2026/1755 生效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来源：EUR-Lex

链接：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2026R1755>

摘要：

2026 年 8 月 10 日，欧盟 GPAI 执法程序实施条例（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26/1755）正式生效。首先明确了欧盟委员会对 GPAI 提供方行使调查权、调查程序终止情形以及调查程序终止不影响程序重启，同时约定欧盟委员会应向 GPAI 提供方及其聘请的少数特定外部法律经济顾问及外部技术专家提供文件查阅权限。

其次，该条例明确了处罚时效与处罚执行时效。关于处罚时效，约定自 GPAI 特定提供者实施相关行为之日起五年内，对于持续性或者重复性行为，该时效计算时点为行为终止之日。关于处罚执行时效亦为五年，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最后，条例亦明确，依据《欧盟法规》（EU）2024/1689 第 92 条第 2 款指派独立专家代表其开展评估时，应评估该专家与任何人工智能系统提供商或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提供商之间的独立性，并说明具体考量因素，为评估专家选择做出指引。

8. Growing up in the online world 政府回应——禁 16 岁以下用社媒、AI 伴侣设 18 岁门槛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来源：U.K. Department for Scienc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链接：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nsultations/growing-up-in-the-online-world-a-national-consultation/outcome/growing-up-in-the-online-world-government-response-july-2026>

摘要：

2026 年 8 月 19 日，英国发布《Growing up in the online world: government response (July 2026)》政府回应性文件，采纳 7 月版咨询结论，提出多项新措施：（1）对 16-17 岁未成年人实施社交媒体夜间（0 点-6 点）访问限制、采取默认保护；（2）夜间关闭推送通知；（3）默认关闭自动播放、个性化推荐；（4）禁止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访问主要提供色情化内容的 AI 聊天机器人服务等。

这套措施将迫使社交媒体、游戏和 AI 聊天平台承担全球最严苛的年龄验证与默认保护义务，显著推高企业的合规成本，同时让儿童和家庭获得更强保护与更多家长工具，但也伴随儿童规避规则、青少年社交隔离等现实争议；英国由此成为全球首个禁止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使用性化 AI 聊天机器人的国家，与澳大利亚立场一致，有望对其他司法辖区形成示范与推动效应。

9. 澳大利亚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研究、出具报告，以更好地了解澳大利亚境内新兴的 AI 智能体风险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来源：Australian Government - Department of Industry, Science and Resources

链接：

<https://www.industry.gov.au/news/report-explores-risks-and-controls-artificial-intelligence-ai-agents>

摘要：

澳大利亚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研究并出具报告，该报告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发布，是首个系统分析 AI 智能体跨组织边界交互风险与控制的技术框架，帮助各组织、政策制定者和研究人员理解并管理智能体在跨组织交互时所面临的风险。报告指出，由各自安全的智能体组成的系统未必安全，无法靠检查单个智能体发现。框架以“谁治理智能体”划分三层部署：①单一治理（一个组织控制全部智能体）；②联邦治理（多组织按约定规则共享环境，出现激励错位新风险）；③开放环境（无中央权威，靠自愿标准形成多中心治理，失败呈人口规模）。针对每层分别梳理风险因素、失败模式、控制及责任主体，标出无人能动的集体行动缺口；为企业提供分诊决策工具，为政策制定者绘制干预地图，为研究者指出评估方法与智能体身份标准等缺口。

作为世界首个覆盖跨组织边界的多智能体系统治理框架，该报告为全球 AI 智能体监管提供共同语言与技术依据：提示企业按部署层级匹配控制并认清单边治理边界，提示监管者在身份基础设施、基板级熔断、人口规模监控等集体行动缺口的早期介入，因这类基础设施在生态成形期部署成本最低，可能加速各国围绕智能体身份标准、评估方法论及开放环境多中心治理的规则制定。

10. 日本发布生成式 AI 知识产权保护与透明性“Principle Code”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来源：日本内阁知识产权战略本部

链接：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kaigi/titeki2/ai_kentoukai/kaisai/index.html

摘要：

2026 年 8 月 25 日，日本发布适用于生成 AI 开发者与生成 AI 提供者的《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适当利用等所涉及知识产权保护与透明性的原则与规范》。文件采用“comply or explain”思路，要求经营者围绕模型与服务

透明度、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等原则进行落实，对不能公开的事项进行合理解释。该文件核心为三项原则：①披露原则——公开模型概况、训练与验证数据（含爬虫信息）及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实施状况；②回应权利人查询——对正在或准备提起侵权诉讼、调解、ADR 的权利人，回答其作品 URL 等是否包含于训练/验证数据；③回应生成 AI 用户查询——回答与用户输出相同或相似内容的 URL 等是否包含于训练数据。接受者须公开接受声明与实施状况并向内阁府申报。原则①部分呼应欧盟 AI 法但披露更全面，原则②③系日本独有的诉前信息获取机制，弥补其民事程序缺乏广泛证据开示的短板。

二、最新行业动态

1. 第二届世界人形机器人运动会 8 月 22—26 日在京举办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22—26 日

来源：World Humanoid Robot Games Organizing Committee

链接：

<https://www.whrgoc.com/news>

摘要：

2026 年 8 月 22 日-26 日，由北京市人民政府、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部门主办的第二届世界人形机器人运动会将于北京国家速滑馆（冰丝带）举办。致力于推动人形机器人在运动机能、协同智能及场景化服务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助力其更快、更好地融入人类生产生活。本届赛事吸引五大洲 16 个国家的 666 支队伍、2,056 台机器人参赛，涉及 51 个项目（其中竞技赛 30 项、场景赛 21 项），共 1,301 场比赛。本次运动会新增跳高、举重、拔河、乒乓球等高强度对抗项目。除 100 米障碍、400 米障碍外，所有径赛及其他竞技赛项均须机器人全自主完成。

2. 全球首项钢铁行业智能制造领域国标发布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链接：

https://www.sac.gov.cn/xw/bzhdt/art/2026/art_b82412e8382d4b12bb3f7cde75deab5e.html

摘要：

2026 年 8 月 19 日，全球首项钢铁行业智能制造领域国际标准《钢铁行业智能制造指南》（ISO 21763：2026）发布，该标准由我国牵头制定，我国专家担任项目负责人，汇聚日本、荷兰、法国、印度、委内瑞拉等多国专家力量参与联合研制。

该标准围绕智能设计、智能装备、智能生产三大核心方向展开系统规范，覆盖研发设计与生产工艺两大模块，并在此基础上对装备体系进行分类，细化各功能模块实施指引，旨在通过统一的国际标准降低企业重复投入、促进数据流通、明确智能管控边界，促进全球钢铁行业数字化转型。

3. 新加坡就 AI 与知识产权制度启动公开咨询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来源：MINISTRY OF Law

链接：

<https://www.mlaw.gov.sg/public-consultation-on-artificial-intelligence-and-singapore-s-intellectual-property-regime/>

摘要：

2026 年 8 月 26 日起，新加坡律政部（MinLaw）与知识产权局（IPOS）就人工智能对新加坡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征求意见。公众咨询期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聚焦版权与专利两大领域。

针对版权，本次咨询聚焦于三大议题：①AI 训练的确定性与问责——澄清《版权法》“计算数据分析例外”（CDA）是否适用于生成式 AI 及商业用途（官方立场为适用），探讨“合法访问”、合同条款效力、技术措施（如 robots.txt、内容凭证）如何运作；②AI 部署与使用中的侵权风险管理——AI 输出侵权时，开发者、部署者、终端用户（提示者）之间如何分配责任，以及何种技术措施（如防记忆化、输出过滤）能在比例性与商业可行性下降低侵权风险；③AI 辅助作品中的人类创造性——坚持“以人为中心”的作者权范式，就人类通过提示、选择、编辑、编排等行为应达到何种贡献程度才能获得版权保护征求意见。

针对专利，本次咨询聚焦于两大主题：①AI 辅助发明的发明人认定——维持“发明人必须是自然人”立场，但就问题定义、从 AI 输出中选择、修改 AI 输出、AI 系统开发者角色等四种情形下人类贡献如何认定征求意见；②AI 生成技术披露作为现有技术对新颖性、创造性及检索负担的影响，以及如何识别与处理大规模 AI 生成内容。

植德短评

新加坡长期采取“创新友好+高可操作性”路线，这次咨询可能影响亚太地区训练数据策略，特别是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合法访问和 AI 输出责任。对跨境模型企业而言，新加坡的变化往往具有区域示范和业务落地价值。而 AI 发展过程中如何看待其与现有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关系，如何在保护支持人类创造力、独创性的权益与支持技术创新之间寻求平衡，是必然的课题。

4. “软件强链先锋行动”——工业软件联盟专场对接交流活动在南京举办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来源：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链接：

https://gxt.jiangsu.gov.cn/art/2026/8/21/art_6282_11818942.html

摘要：

2026 年 8 月 20 日，江苏省南京市举行“软件强链先锋行动”——走进重点联盟企业专场对接交流活动。交流研讨环节，中国电科十四所、开为网络、南京晨光、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分别聚焦智能制造实践、工业软件大模型赋能、供应链数字化建设、企业数字化转型、装备制造数字化落地等重点方向做主题分享，有效促进产业链上下游的资源共享与供需对接。

此外，江苏省工信厅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负责同志结合《江苏省“人工智能+”工业软件突破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 年）》进行了现场介绍与发展思路分享，表示省工业厅将持续做好产业服务保障，为工业软件企业融通发展搭建更多交流载体，推动工业软件、人工智能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以工业软件创新赋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全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5. Linux Foundation 发布 AGNTCon+MCPCCon Japan 议程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来源：Linux Foundation

链接：

<https://www.linuxfoundation.org/press/agntcon-mcpcon-japan-to-convene-builders-advancing-production-ready-agentic-ai>

摘要：

2026 年 8 月 25 日，The Linux Foundation 旗下的 Agentic AI Foundation（AAIF）发布 AGNTCon（Agentic AI Conference）与 MCPCCon（Model Context Protocol Conference）日本秋季议程，会议于 9 月 10–11 日在东京涩谷 Belle Salle 举行，聚集 SoftBank、Hitachi、NTT、Google、Microsoft、Anthropic 等企业，围绕“生产就绪的智能体 AI”展开 40 余场技术分享，设九个技术轨道（可靠智能体系统、多智能体与分布式系统、智能体工程、互操作性/协议与标准等）。三大核心主题：①设计可信智能体系统——多智能体交互的信任边界、审批门槛、审计追踪与输出验证；②构建开放智能体技术栈——组合开源组件、编排层、认证与可观测性以搭建完整生产平台；③生产前智能体评估——使路由行为、工具调用、回归与边界情况

可衡量、可重复、可安全部署。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aigc@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小组：时萧楠 王妍妍 李凯伦 何京 郭晓兴 龚欣怡 赵沁兰 张艳娇

本期撰写人：张艳娇

特别说明：本期月刊部分内容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处理和生成，如有任何可能涉及的疑问或意见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小组合伙人成员介绍



时萧楠

合伙人/北京

电话：010-5650 0937

手机：138 1006 8795

邮箱：xiaonan.shi@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知识产权、政府监管与合规、争议解决

工作经历：

时萧楠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时萧楠律师从事知识产权十余年，先后在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和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中国大型互联网公司工作多年，专注于解决合规、知识产权案件，包括互联网合规、数据合规、著作权授权、侵权诉讼、行政投诉等类型的案件，同时擅长解决疑难复杂案件。

时萧楠律师曾在大型知名互联网公司工作多年，对公司法务合规有着深刻的理解，并且擅长以业务目标为核心提供解决方案。时萧楠律师有公司法务与律所双重经验，能以行业视角和律师视角多元提供知识产权纠纷、合规解决方案。

代表业绩：

- 知识产权：富士胶片专利许可相关合同纠纷（最高院商事法庭第一批案件）、易谱耐特软件著作权侵权、知名日本游戏公司与中国知名游戏公司著作权侵权
- 不正当竞争：站酷网
- 重大合规项目：知名APP合规评估；知名APP数据合规评估；各类型音乐曲库授权合作、投诉、维权应对；大型体育赛事合作；重大项目的著作权维权、维权应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合作等。

教育背景：日本一桥大学，经营法（知识产权项目）硕士研究生



王妍妍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24

手机: 139 1089 6736

邮箱: yanyan.wang@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银行与金融、政府监管与合规

工作经历:

王妍妍律师是植德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管理小组牵头合伙人，同时担任投资并购部牵头合伙人。在加入植德之前，王妍妍律师曾在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以及英国礼德律师事务所、美国杜威律师事务所等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工作数年，在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银行与金融产品以及涉外争议解决等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王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包括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银行与金融和争议解决，拥有丰富执业经验。曾代理过包括建筑、制造、新材料应用、银行、软件设计、文化娱乐、传媒、游戏、酒店、医疗设备、食品和体育等诸多行业的客户，对若干不同行业有深入了解，能根据行业特点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优质法律服务，包括为这些客户提供融资，收购，公司治理、股权激励，架构重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职业资格: 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

荣誉奖项: 2023 LEGALBAND 创新律师 15 强；2025 LegalOne 实务精英 100 强：公司商事；The Legal 500 2026 年度大中华区榜单：私募股权 推荐合伙人；The Legal 500 2026 年度大中华区榜单：科技、媒体与电信 推荐合伙人；2025 《商法》“The A-List 法律精英”：私募股权与风险投资 律界精锐

代表业绩:

- 代表南山资本就投资镁佳科技、灵雀云、摩天轮、笑果文化、豹亮科技、不鸣科技、迷你玩、王牌互娱等 TMT 领域公司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 代表高榕、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对多个企业的投资
- 代表首旅置业处理其巴黎子公司参股酒店管理公司事宜以及参与境外基金投资及酒店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信银行参与的多项跨境银团贷款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为 Terex Corporation、Nicklaus Company LLC（尼克劳斯）、Restaurant Brands International US Services LLC 等多家外资公司在中国的重组和经营提供法律服务

教育背景: 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伦敦大学学院，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



李凯伦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21-5650 0957

手机: 185 1341 7351

邮箱: kailun.li@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银行与金融、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政府监管与合规

工作经历:

李凯伦律师为各种类型信托项目、金融科技项目、家族财富配置项目、资产证券化项目等资管业务提供法律服务，在交易结构设计、合规性审查、法律文本起草、法律意见出具、风险处置和化解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参与中互金协会、中国信登多个机构的专项课题研究。服务领域涵盖金融机构合规治理、金融科技应用、消费金融、房地产投融资与纾困、供应链金融、财富管理与配置、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代表业绩:

- 为多家国企背景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险资基金等机构客户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涵盖结构化融资、消费金融、投融资结合、供应链金融、科技金融与数据合规、金融创新业务等多个领域。其中服务的信托产品业务已经超过千亿量级人民币规模；
- 在信托公司、地产基金、险资基金解决地产风险系列项目中，代表信托公司、基金管理人参与项目风险处置和纾困化解，标的规模超过数百亿元人民币；
- 为科技企业等机构客户提供数据资产化专项法律服务以及代表信托公司为客户设立数据信托；
- 为多家信托公司金融科技以及银信合作金融科技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多家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提供专项或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荣誉奖项:

- 商法 2021 年度、2022 年度“杰出交易大奖”
- 2023、2024 Legal 500 亚太榜单 私人财富管理 推荐律师
- 2022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新锐合伙人 15 强”
- 2020 年度-2022 年度连续三年被评为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资产证券化与衍生产品领域”后起之秀、2023 年度推荐律师

教育背景: 厦门大学，法学硕士

杜克大学，法学硕士



何京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62

手机: 158 1120 7268

邮箱: jing.he@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知识产权、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争议解决

工作经历:

何京律师曾在北京两家中级法院工作，曾任国家一级法官，具有 8 年审判经验，在知识产权及民商事争议解决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何京律师办理过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及竞争法领域的重大案件，服务过医药、互联网、文化娱乐与传媒、消费品与零售、教育与培训、先进制造、新兴行业等诸多行业的客户。

何京律师擅长从法官思维和商业思维的多元视角制定争议解决方案，为客户争取最优商业效果和法律效果。何律师是拥有律师执业证及专利代理师执业证的双证律师。

荣誉奖项:

2023-2024 Legal 500 知识产权 推荐律师

代表业绩:

- 专利权: 重庆华邦制药、奥托立夫、格力、康明斯、约翰迪尔
- 品牌收复: 甘李药业、中国青旅、奥鹏教育、世纪平安、先科
- 软件著作权: 易谱耐特
- 游戏业务: 猎豹、宝可梦、乐元素、海贼王、圣斗士
- 不正当竞争: 企查查、京东、站酷网、搜狗
- 合同纠纷: 泰邦生物、民生银行、搜狗、速 8
- 互联网侵权: 百度、搜狗、乐元素、摩拜

教育背景: 北京大学，法律硕士

合肥工业大学，理学学士



郭晓兴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66

手机: 188 1095 5423

邮箱: xiaoxing.guo@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投资基金、资本市场

工作经历:

郭晓兴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加入植德之前，郭晓兴律师曾在通商律师事务所工作。

郭晓兴律师已在数百个投融资并购交易中为交易方提供了交易结构设计，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起草、审阅及谈判等法律服务。郭律师的项目经验涵盖医药健康、芯片半导体、web3、消费、互联网、教育等行业领域。此外，郭律师还为客户提供股权激励方案设计、私募基金募集和设立以及公开资本市场等法律服务，陪伴多家知名企业成长并向客户提供了全周期的法律服务。

代表业绩:

- 代表红杉资本投资集萃药康、艾柯医疗、数坤科技、推想科技、西湖生物、芯华章、芯耀辉、芯行纪、中安半导体、Netint、自如、永辉彩食鲜、三顿半、店匠、小电、老路识堂、Nreal 等项目；
- 代表 IDG 资本投资彩科生物、晟斯生物、易宠商城、玖维客等项目；
- 代表阳光融汇资本投资朝聚医疗、狮桥、青普文化行馆等项目；
- 代表 XVC 投资考拉阅读、爱论答、伊对等项目；
- 代表阿里巴巴投资作业盒子；
- 代表好未来投资 VIP 陪练、亲宝宝；
- 代表维泰瑞隆、华辉安健、劲方医药、莱诺医疗、天广实、得到、趣拿、超职科技、赛事之窗、聚满意等公司完成私募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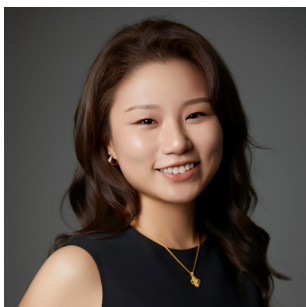
荣誉奖项:

2022-2024 Legal 500 私募股权 推荐律师

2023 LEGALBAND 新经济律师 20 强

2019 LEGALBAND 中国律界俊杰榜 30 强

教育背景: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



龚欣怡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46

手机: 135 7489 9464

邮箱: xinyi.gong@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跨境交易、资本市场

工作经历:

龚欣怡律师已在投融资并购、跨境交易及资本市场领域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为交易双方提供交易架构设计，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起草、审阅及谈判等法律服务。龚欣怡律师的项目经验涵盖人工智能、先进制造及半导体、生物医药、互联网、消费、文娱等行业领域。此外，龚欣怡律师还为客户提供股权激励方案设计、常年法律顾问等服务，且多次代表业内知名的投资机构或初创、成长期的公司并为其提供服务，包括境内外股权投资、跨境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境外上市等各阶段的法律服务。

龚欣怡律师为纽约州执业律师及中国执业律师。

代表业绩:

- 代表红杉中国投资滴灌通、合滨智能、幂律智能、三一筑工、雪鸮、蔚建科技、喜茶、品峰医疗等项目；
- 代表 XVC 投资核桃编程、Yup!、卤有有、LOOKNOW、uWant 等项目；
- 代表零一万物、4dv.ai、无界动力机器人、某电商 AI Agent 公司、凯米生物、优脑银河 Neural Galaxy 等完成多轮私募融资；
- 代表泰邦生物完成美国私有化交易；
- 代表多家中国公司接受英国上市公司 Ascential 的全资股权收购；
- 代表华润博雅收购韩国绿十字的全部中国业务；
- 代表艾登科技接受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TIRX 的全资换股收购；
- 代表趣致集团完成香港联交所首次发行上市；
- 代表先通医药、劲方医药、诗健生物等公司完成多起 BD 交易；
- 代表栩栩华生集团完成多起版权交易、投资某欧洲香水公司。

教育背景: 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布鲁明顿分校摩利尔法学院，职业法律博士 (J.D.)



赵沁兰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 5650 0910

手机: 139 1294 9450

邮箱: qinlan.zhao@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知识产权、争议解决

工作经历:

赵沁兰律师连续三年获得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法律 500 强》（The Legal 500）知识产权领域推荐律师。

赵沁兰律师具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熟悉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全领域的法律服务，在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竞争利益等知识产权诉讼及非诉业务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赵沁兰律师参与办理过泰康、格力、康明斯、好丽友、民生银行、中青旅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知识产权及争议解决案件。

代表业绩:

- 参与办理格力电器公司诉奥克斯专利系列案件，在最高院取得终审判赔 840 万元的胜诉判决；
- 为康明斯公司拟上市产品进行 FTO 调查分析；
- 代理小米公司与中山奔腾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再审案，成功维持二审法院 5000 万的判赔额；
- 代理泰康保险与亿保公司保险商标第一案，成功维持二审法院 600 余万的赔偿额；
- 代理今日头条与微博不正当竞争二审案，案件标的 2000 万元。

教育背景: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



张艳娇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45

手机: 18810319346

邮箱: yanjiao.zhang@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银行与金融、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政府监管与合规

工作经历:

张艳娇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艳娇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银行与金融、金融科技合规，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曾为多家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证券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及专项法律服务，服务领域涵盖金融机构合规治理、金融科技应用，资产管理信托与资产服务信托产品设立与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张艳娇律师多次参与和主导多家信托公司首单新型服务信托产品的交易结构设计及交易文件起草项目，并为客户为支持业务发展建立的各类电子化平台提供金融合规性审查服务。在加入植德之前，张艳娇律师曾在北京市天伦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

代表业绩:

- 为多家信托公司资产管理信托的设立提供法律服务，服务的信托产品规模已经超过千亿人民币；
- 代表多家信托公司参与房地产风险处置与风险化解项目；
- 为多家信托公司开展的消费金融类信托设立提供法律服务，服务的信托产品规模已经超过百亿人民币；
- 为某信托公司设立财富账户类资产服务信托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用户提供一账式管理；
- 为某头部银行理财子公司首个不动产投资理财产品提供法律服务；
- 为全国首单委托代理模式小额贷款类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某信托公司设立首个生物多样性主题慈善信托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多家信托公司、商业银行提供自有电子化平台数据合规与金融科技合规审查服务；
- 为多家信托公司提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或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教育背景: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硕士



人工智能月报系列 请扫码阅读



植德公众号